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7 購申 23029 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公司

上開申訴廠商就「107 年主管座車租賃」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6 月 11 日○○○○○字第 1071026474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招標機關辦理「107 年主管座車租賃」採購案，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而判定為不合格標，申訴廠商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以○○○字第 1070005024 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嗣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字第 1071026474 號函駁回異議，申訴廠商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及理由

(一)系爭採購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21 日 17 時，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開標，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因營業納稅申報 2 個月申報一次，而系爭採購案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截止。申訴廠商位處臺中，投標文件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寄出，尚未拿到 107 年 3 至 4 月份申報繳稅證明，因此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檢附前期 107 年 1 至 2 月份納稅證明。然於開標當日遭招標機關以此判定不合格，經申訴廠商與承辦人電話溝通，承辦人承認疏失，只因已口頭及書面決標其他廠商無法更正，顯然違反採購人員準則，且事後亦無任何書面告知不合格之原因，有不公平之情況。

- (二) 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備註 2 規定：「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附前期納稅證明亦屬合格，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稱申訴廠商違反加值營業稅法第 35 條，營業人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稅，與本法規定不符。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系爭採購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107 年 5 月 21 日截止收件，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開標。本案共計 10 間廠商投標，依投遞

標單之順序，申訴廠商排序為第 3 位，開標當天並未派員到場。投標文件審查時，查申訴廠商所附資料，其中廠商納稅證明資料為 107 年 1 至 2 月份，非屬最近一期證明，故判定為不合格標。申訴廠商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請求釋疑，招標機關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復。

(二)申訴廠商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申報完成當下即可取得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申報書。且申訴廠商至郵局交寄標單之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 時 7 分。

(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是以，廠商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取代最近一期者，僅在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時，始例外允許之。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進行申報。本採購案件截止投標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1 日 17 時，故申訴廠商所應檢附之納稅

證明，最近一期應為 107 年 3 至 4 月份。

(四)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以不合規定之前一期納稅證明投標，即構成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招標機關判定資格不符，申訴廠商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依招標機關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備註 2 所示內容，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則申訴廠商急於寄出投標文件，而附上前一期即 107 年 1 至 2 月份之申報繳稅證明即無不合。
-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系爭採購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107 年 5 月 21 日截止收件，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開標，復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進行申報，故申訴廠商應檢附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應為 107 年 3 至 4 月份。(二)又申訴廠商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申報完成當下即可取得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申報書，而申訴廠商又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 時 7 分至郵局交寄，然申訴廠商所附納稅證明資料為 107 年 1 至 2 月份，非屬最近一期證明，故判定為不合格標。
- 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檢附之納稅證明資料為 107 年 1 至 2 月份，非屬最近一期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納稅證明，故判定不合格標，是否合法妥適？論述如下：

(一)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準此，查系爭「107 年主管座車租賃」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載明「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註二)」，又於備註欄中載明「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附件 4-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足見，投標廠商應檢附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以為投標文件。

(二)復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又系爭採購案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107 年 5 月 21 日截止收件，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開標，則投標廠商所應檢附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應為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稅額申報書。

(三)再查，申訴廠商雖辯稱因其位處臺中，為急於寄出標單而未待取得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稅額申報書，即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檢附 107 年 1 至 2 月份之 401 稅額申報書寄出標單云云，惟申訴廠商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網

路方式辦理申報，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製表取得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稅額申報書(附件 2-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7 年 03-04 月)，顯見，申訴廠商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至郵局交寄標單前(附件 3-郵件查詢資料)，即已取得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 401 稅額申報書，堪認申訴廠商並無不及提出等情，應不得以前一期即 107 年 1 至 2 月份之納稅證明代之。

(四) 再者，系爭採購案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告，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截止收件，故申訴廠商本有充裕時間依規定準備投標文件，且此次參與投標之十間廠商中，除申訴廠商外，其餘九間投標廠商均係提出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納稅證明，可見，申訴廠商未能提出最近一期即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納稅證明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從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檢附最近一期即 107 年 3 至 4 月份之納稅證明判定投標文件不合格，並無不妥。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佳穎
委	員	周嫵容
委	員	徐則鈺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蔡榮根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9 日